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317 号）、《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管理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11〕4 号）、《泸州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泸国资委发〔2026〕15 号）要求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捐赠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捐赠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不得要求受赠人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二）程序规范。公司实施对外捐赠，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审批流程。

（三）量力而行。公司实施对外捐赠，应当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捐赠支出金额。

（四）诚实守信。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受赠人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对外捐赠。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一般应当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共设施、扶贫开发等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的捐赠，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七条 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或者个人提出的摊派性捐赠要求，应当依法拒绝。

第三章 对外捐赠日常管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资产负债率超过65%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一般不得进行捐赠。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实行统一管理、预算管理和单笔决策。

（一）统一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为党委工作部。

（二）预算管理。公司各部门（单位）及各下属子公司如涉及对外捐赠，应于每年年底将次年对外捐赠事项报党委工作部备案（对外捐赠事项需说明捐赠目的、捐赠对象、捐赠标的和捐赠金额/价值），由党委工作部统一汇总后提请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

除对于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需要紧急安排的对外捐赠，公司各部门(单位)及各下属子公司一般不得在预算外实施对外捐赠，确有必要的，须严格审批并核准。

（三）单笔决策。每笔捐赠事项在正式执行前，还应按本办法第十条履行决策手续。

第十条 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按账面净值计算），按如下程序执行：

（一）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经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

（五）每一完整会计年度内，未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捐赠金额累计超过8,000万元（不含）后，新发生的每一笔捐赠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等特殊情形下，董事长对外行使单笔50万元以下的临时捐赠权。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其中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接受捐赠的单位应向公司提供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单位）及各下属子公司应加强对长期捐赠协议的管理，不得签订无明确捐赠标的或捐赠期限的捐赠协议。确有必要对同一捐赠对象采取分年度、分批次捐赠，需要签订长期捐赠协议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签订协议前应当报党委工作部核准。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督促受赠方规范捐赠资金或物资用途，发挥捐赠最大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多种渠道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找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项目实施、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如实披露对外捐赠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国家法律法规、国资委相关政策要求、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范围调整等变化导致本办法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